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8號

抗 告 人 寶 澧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唐啓澧

相 對 人 中 租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5日本
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564號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5月14日共同
簽發，上載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6,591,000元，到期日1
14年11月16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
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惟原裁定主文准予強制執行之金
額與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並不一致，而抗告人已於114年12
月19日補繳逾期款項71,000元，相對人未逐筆揭示帳務明細
及扣抵順序，亦未以114年12月19日作為清償截止點，計算
遲延利息，足見本件債權範圍及計算基礎尚有疑義。另抗告
人已向相對人表明願依原契約繼續履行，相對人未進行協
商，即持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並無理由。爰依法提起抗
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01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02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03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04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05 （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
06 判意旨參照）。是以，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
07 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
08 備，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甚明。

09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
10 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
11 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經核閱屬實影本附卷（見本院司票
12 卷第7頁）。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有抗告人之簽章，抗告
13 人為共同發票人，形式要件並無不符，是原裁定予以准許，
14 並無不合。抗告人雖主張本件可執行債權之範圍及計算基礎
15 尚未明確，並希望與相對人進行協商，按原契約條件繼續履
16 行云云，此核屬實體上之爭執，依前開說明，應另以訴訟程
17 序解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自難認其所辯為可
18 採。從而，原審准許本票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徒執
19 上情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
21 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22 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
23 所示，由抗告人負擔。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9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30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